

葉祖灝 著

廢除不平等條約

獨立出版社
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廢除不平等條約

全一冊定價二元二角

著者

葉祖灝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國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經售處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三四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朱 序

國家構成之要素有三：人民、土地、主權，此三者中，尤以主權爲最重要。慨自鴉片戰爭失敗，締結中英南京條約以還，辱國喪權，變本加厲，吾民族呻吟憔悴於不平等條約之下，已百年於茲矣！滿清政府，因循苟且，粉飾虛張，其人民愚昧無知，鮮能遠慮，列強以最惠國條款爲藉口，相率效尤，得寸進尺，竟使吾國之國家主權，國計民生，俱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莫由自拔；政治陷於割裂，經濟荒於偏枯，社會趨於黑暗。「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國格喪盡，廉恥淪亡，追維曠昔，能不慨然！

總理領導革命，蒿目時艱，見鯨吞蠶食，已接踵於當日，而瓜分豆剖，復堪慮於目前；乃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國家獨立自由之主權，爲實現主義之先決條件，畢生奮鬥，未嘗稍懈；彌留之際，猶復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叮嚀致囑，勸勉同志。本黨繼承遺志，

致力國民革命，即以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爲對外政策之基本原則。二十年來，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此目的，并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迨「七七」變起，我國家獨立與民族生存，頓受最大之威脅，總裁吁衡時局，千鈞一髮，和平已告絕望，犧牲無法避免，乃統率全國軍民對日抗戰，經數年之艱苦奮鬥，獨力支撐，卒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而使各友邦人士深刻認識中國民族力量之偉大。及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加入同盟，而與美、英、蘇各盟邦並肩作戰，由是各盟邦對我之認識，更隨抗戰之發展而加深。爲增進中美、中英間之密切友誼，爲明示反侵略戰爭目的之所在，美英各盟邦乃先後自動放棄其在華所享有之一切特權，而與我改訂平等互惠之新約。故此新約之成立，不惟解脫我國百年來之桎梏，且對世界對人類之平等自由，建立一座最光明之燈塔。在近世歷史上，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不平等條約之桎梏吾國，蹂躪吾民，奇恥大辱，歷時百載。經本黨五十年繼續不斷之革命流血，與我繼續領導全民，發動神聖抗戰，積五年半之犧牲奮鬥，乃使不平等條約

百週年之沈痛歷史，一變而爲不平等條約撤廢之光榮紀錄。忍辱負重，披荆斬棘，誠不知經幾許艱難也！不平等條約之撤廢，既如是其艱難，吾人應如何精勤淬勵，珍視此種收穫，全國上下，戮力同心，共向革命建國之大道邁進，努力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項建設，奠定我國民族永久生存之基礎，以爭取真正之獨立，平等與自由。

葉祖淵同志近編著廢除不平等條約一書，對不平等條約之歷史與內容，以及本黨五十年來廢約運動之經過，闡述頗詳，當爲國人所樂觀。願爲之序以歸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朱家驊序於重慶。

張序

中國自開闢以來，對外訂約即陷於不平等狀態。鴉片戰爭的結果，不僅英國在中國獲得特權，即美法等國亦相繼在中國獲得特權。自一八四二年迄於一九四三年歷時恰逾百載。在此百載中，外人從中國所獲得的特權幾於日益增多，日益週密。

中國因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不僅對外損失權利與利益，而且內部在政治與經濟等方面亦易陷於紛亂狀態。國父孫中山先生因是力主廢除不平等條約，在其遺囑中猶反覆語誠。

至於中國廢約運動，遼溯可謂起自同治中興時期。蒲安臣代表中國出使的目的即在於此。辛丑和約簽訂以後，中國曾又一度努力修訂舊約，因是而有一九〇二年與一九〇三年對英美德國訂立的新約。

民國以來的廢約運動，勃興於上次歐戰後的巴黎和會期間。華盛頓會議時，此項運動

再度興起。但從未有能獲得全部無條件取消不平等條約的滿意結果有如今日者。

今日廢約的成功，其原因雖多，例如國際環境，友邦政策等，但其主要原因則爲中國的堅忍抗戰。過去中國廢約運動之所以未能獲得成功者，在於我國本身無所表現。今日中國廢約目的之所以能完滿達到者。在於我國本身已有重大表現。

惟今日國際形勢萬變。過去七年來我堅苦抗戰所表現之成績，是否已足以表示我國國力充實，並爲一完全近代化國家？若其不然，則在此國際大變動之秋，正我國朝野上下力圖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的良好時機。不平等條約雖已廢除，但中國今後在國際間的地位尚未確定。又新約雖已簽訂，但商約則有待於戰後六個月內訂立。廢約後的真實成就，當視吾人今後的努力。

葉鵬先生於公餘之暇，著成此書，用功之勤，實堪欽佩。國人手此一書，對於不平等條約的歷史與內容，因之而新約的意義與成就，可以瞭然。用敢介紹於讀者。

自序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國父畢生努力國民革命所懸最大理想之一。亦我中華民族新求自由解放所一致的要求與熱望。數十年來，幾經奔走呼號，努力奮鬥，終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得具體的實現。故不平等條約的廢除，爲我近百年來民族奴辱歷史的結束，亦爲我未來的國運，否極泰來，開萬世太平之基。實具有歷史上劃時代的重大意義。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得之既屬不易，視之當彌覺珍貴，本書之作，即在對不平等條約的意義，史略，內容，并廢約的經過與新約訂立的顛末，及廢約後吾人應有的認識與努力，作一綜合簡括的敘述，以助國人對此問題，得一較有系統的概念與明確的體認。「鑒往知來」，「來之在我」，以警惕過去，把握現在，創造未來，相與共策勵焉。

本書原稿於去年一月新約訂立後之旬日，以難得充裕之時間，輾轉書寫，夙興夜寐，星期及假日，亦無例外。以是進展頗速。中以人事更張，兼以私務紛乘，致時作時

輟，進度殊緩。溽暑蒸焚，揮汗濡筆，稿凡三易，終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全部最後脫稿，後仍隨時續有新的資料補入。以戰時印刷條件困難，至本年六月始付印刷，得與讀者相見，爲時已一年有半。此本書自着手以至完成大體的經過。

本書承吳稚暉先生賜予題簽，朱爾典先生賜撰序言，並多指示；葉師張子縷先生，陶希聖先生，同爲校閱全稿，提示許多寶貴訂正的意見，并惠作序言；楊文芳女士，爲清繕全稿，備極辛勞；同學至友許孝炎，盧達曾，萬亦吾，吳學培，胡稼邨，高孝亭，張國柱，李樹桐，杜星輝諸兄，隨時不斷予以極大的鼓勵和協助。謹併於此，深致感謝之忱！

作者學識謬陋，抗戰以還，奔馳戰區邊疆各地，顛沛流離，更未嘗學問。所有書稿，或留置淪陷區內，或被敵機炸燬，散失殆盡。戰時「書荒」，公私借閱，亦鮮能如願。啟寡聞，卑之無甚高論；文獻不足，參考難期周詳；重以生活困擾，構思尤有欠續處。此纏掛漏之處，自諱不免，尙希賢達不吝教正，是所企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葉祖灝識於陪都江津任家花園十號附二號瞰江草廬。

目

次

內容

序言

朱驥先生序

張子纓先生序

自序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條約的意義

第二節 條約的訂立和廢除

第三節 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目次

歷代不平等條約

第四節 不平等條約形成的原因

第二章 中國不平等條約的史略

第一節 南京條約的始末

第二節 中英中法天津北京條約

第三節 中俄璦琿，天津，北京條約

第四節 中英煙台條約

第五節 中日馬關條約

第六節 各國租借條約

第七節 辛丑條約

第八節 其他

第三章 中國不平等條約的內容

第一節 創事裁判權

第二節 觀審與會審

第三節 租界

第四節 租借地

第五節 勢力範圍

第六節 客軍屯駐權

第七節 內河航行權

第八節 關稅協定

第九節 鐵路建築權

第十節 口岸製造權

第十一節 礦產開採權

第十二節 客郵的設立

廢除不平等條約

第十三節 電訊事業權

第十四節 紙幣的發行權

第十五節 其他各種特權

第四章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經過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與廢約運動

第二節 北京政府時代的廢約交涉

第三節 民政府的實施廢約

第五章 平等互惠新約的訂立

第一節 一九四一年我與美英的換文

第二節 一九四二年美英對我的聲明

第三節 一九四三年中美中英新約的締成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廢約後國人應有的認識

第二節 廢約後國人應有的努力

附載

(一) 國民政府爲中美中英新約訂立一月十二日令

(二) 總裁爲中美中英新約訂立告全國軍民書

(三) 中美新約全文及換文

(四) 中英新約全文

(五) 中英新約換文及附件

(六) 中巴新約條文

(七) 中比新約條文

目

次

SWT 386/02

廢除不平等條約

(八) 中挪新約條文

(九) 中加新約條文

參考書目

(一) 中華民國外交史

(二) 中華民國外交史

(三) 中華民國外交史

附錄

(一) 中華民國外交史

(二) 中華民國外交史

附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條約的意義

什麼是條約？這在公法學上還人言人殊，有謂爲「係兩個國家或許多國家共同確定各項利益的契約」，如英國公法學家奧本海（Oppenheim）是；有謂爲「係各國間的一種契約，用來制定各項新權利和新義務，或重定已經存在的舊權利和舊義務爲目的」如美國公法學家芬威克（Fenwick）是；有謂爲「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用文字表示的一種協定」。如美國威爾遜教授（Pr of G. G. Wilson）等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各人以觀點不同，故立說亦各有異，然綜合各家的學說，不難於小異中求大同，求大同爲何？即各人立說的依據皆不外乎（一）國家（二）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三）意思合致（四）文字表示四則。關於前二者可謂爲條約實的要素，關於後二者可謂爲條約形式的要素。茲分別論

述如下：

(甲) 實質的要素

(一) 國家 此處所稱的「國家」，係指獨立自主的國家而言，其他半獨立國，半開化國，被保護國及殖民地等，均無資格有能力訂立條約，縱能訂立，亦僅限於經濟性質的條約而已且必先得上國的許可。至自治團體，商業公司和私人，均祇能訂立契約或合同，更不能訂立條約。蓋此則一在表示國家主權的尊嚴與完整，一在表示條約本身的價值與重要性。

(二) 權利與義務的關係 條約的目的與使命，即在確定國與國間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必須彼此尊重條約，信賴條約，然後始能和平相處，相安無事，否則爾詐我虞，弱肉強食，必紛爭迭起，歲無甯日。蓋吾國國際法未發達前，國際和平尤賴條約以資維持。蓋國家利益必須藉條約爲之保障，猶如個人利益之必須藉法律爲之保障，其理正同。故國家間彼此所訂的條約愈多，則其所應享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亦必隨之俱增，而邦交亦必